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发改社会〔2024〕2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2023-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2024年1月30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2023-2027年)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校作为科学技术创新的主力军、高端人才汇聚的主平台、现代文化传承的主阵地、社会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重要战略资源。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坚持高位谋划、重点突破、综合施策、一体推动，把浙江所需、社会所向、高校所能结合起来，在全国省区率先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基本构建起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体系。

新时代新征程，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先行者”的新定位，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性、战略性、牵引性重大问题上先行探索突破”的新部署，需要从时代角度、战略高度、策略力度谋划高等教育新发展，以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制胜未来、赢得胜势。依据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浙江高等教育发展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近期至2027年，展望至2035年。

立足新形势、新需求和新挑战，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

进步，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发展目标，以及高校规模、结构和布局，以基础设施提质为重点，科学制定“一校一策”实施方案，以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引领高校高水平提升，着力打造成为全国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的第一方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强大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一、发展现状

(一) 发展成就

1.高校布局基本形成。初步构建起与省域发展战略布局相衔接的高等教育体系，建成杭州钱塘、滨江、小和山和宁波、温州五大高教园区。2022年底，共有普通高校109所，其中普通本科高校58所（含独立学院15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所，专科层次职业学校49所，有力支撑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发展能级提升，其他设区市“一本多专”或“一本一专”的高等教育格局基本形成。

2.高教结构持续优化。着力推进高教强省建设，加强“双一流”和省重点建设高校等培育。2022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6.3%，在校生规模达到140.44万人，其中研究生（含博士生）15.12万人，本科生71.5万人，高职在校生53.82万人。研究生规模占比10.8%，较2012年增长178%。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分别达到15所、29所，增量全国第一，嘉兴、台州、丽水等设区市实现硕士学位授权高校零的突破。

3.学科专业稳步提升。全力推进高水平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和一流学科（B类）建设，着力提升高教内涵。

23个学科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居全国第5位。2022年底，22所高校110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10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共立项建设54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68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所高职院校入围国家“双高计划”，入围总数全国第二、占比第一。

4.支撑发展明显增强。面向三大科创高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产教科教融合发展。校地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20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3个和9家省实验室。引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等创新平台1200余家，与地方政府共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9家，“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要素全面激活，“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深入推进。

（二）主要问题

高校科技创新能力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要求不相匹配。高校人才队伍、学术水平、科研装备与国际一流国内先进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工程中心、高端智库等建设方面不足，赋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足。

高校学科专业布局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不相匹配。部分高校发展定位存在偏差，学科专业设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契合度、融合度、紧密度不高，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足。高校资源布局与省域重大战略布局不紧密，赋能地区发展的作用有待提升。

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与人才强省、文化强省等建设不相匹配。全省高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偏少。高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顶尖人才较为缺乏，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较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和高端智库建设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省要求差距仍然较大。

高校基础设施与高校高水平发展要求不相匹配。建设资金投入与高水平高校建设差距较大，存在办学空间不足、宿舍紧张矛盾、基础设施老化等三个突出短板。原高教园区建设布局难以满足大都市区、大城市等重点战略功能提升的要求。同时，高教园区基础设施供给、后勤管理服务质量跟不上高校发展需求。

高等教育供给与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上好大学的需求不相匹配。全国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浙江仅有 3 所，高等教育缺少“高原”。高水平大学少、一流学科少而且布局不均衡，始终是全省高等教育的突出短板，与浙江经济强省地位、学生在家门口上好大学的殷切期盼不相匹配。同时，管理体制机制有诸多障碍，存在多头管理问题。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国家战略需求和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新定位新使命，扛起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新担当，对标国际一流高校和国内先进省市，以高校高水平提质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超常规一体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层次人才培育集聚，以学科专业建设和基础设施提质为重点，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强大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坚持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深化科教强省、人才强省、文化强省一体发展，大力实施“双一流196工程”。以“办学水平高不高、专业特色强不强、就业需求旺不旺”为依据，一校一策，合理设置办学规模和学科专业，明确招生规模调整评估机制。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及时排除高校安全隐患。**把握人口结构发展规律，探索基础设施高效集约、租建并举、综合利用路径。**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调整与挖潜协同，拓空间与留根脉结合，补短板与提品质联动，激发和调动各方资源、各方力量、各种措施，尽力而为推进高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规划要求，立足实际、远近结合、突出重点、急需优先，分步分阶段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扎实稳妥有序推进高教园区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

分级负责、统筹推进。明确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高校和社会各方责任，强化资源整合，多措并举解决高校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和关键点等问题，合力推进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完善高等教育稳定、多元的投入机制，明确各级财政投入职责，优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全面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与个人投入。

高等教育强省建设。

改革创新、优化机制。面向国家战略和省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高等教育布局与大都市区、超大城市建设、省级新区和高能级平台、科创大走廊等赋能衔接机制，深化产教科教融合，优化高教布局。推动部属、省属、市属高等教育学校分级分类建设，深化高校分类管理与分类评价改革。鼓励同类院校在自愿自主基础上，加强合作、深度融合、共同发展。支持条件成熟的高校办学机制调整，稳妥有序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着力打造成为全国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的第一方阵。高等教育对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孵化地、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教育改革开放引领地。

——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显著改善。“双一流 196 工程”有效推进，有序实施一批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高等教育规模保持适度稳定增长，到 2027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2% 左右，在校生规模达到 160 万人左右，校区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高校生均校舍和宿舍达标率实现较大幅度提高。

——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分类推进高校办学水平提升，持续增加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力争到 2027 年高水平院校办学规模占全省的比重达到 56% 左右，高等职业教育水平领跑全国。高校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办学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群众对高等教育满意度不断提高。

——高等教育支撑发展作用显著增强。持续优化高校布局和学科结构，高等教育对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提升、“315”科技创新体系迭代升级、“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才供给和创新发展贡献度显著提升，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培养一批关键领域的高层次基础拔尖创新人才和紧缺应用型人才。依托高校新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科创平台，建立四个万亿和四个五千亿重点产业的产教融合体系，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哲学社会科学和重点智库建设取得新成果，全面支撑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

表 1：2023-2027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7 年
			实际值	目标值
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6.3	72 左右
2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万人	125.3	141.4
3	研究生在校生数	万人	15.1	19.1
4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数	个	3	5
5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数	个	15	18
6	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数	个	29	34
7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设区市覆盖率	%	36	45
8	本科高校中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	%	54.8	60
9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	93.4	95 左右

展望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等教育强省，进入全国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第一方阵。一批重点高校和学科跻身国内一流、世界一流，成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教人文高地和创新策源地的重要支撑力量，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全省

高校在校生规模基本达到峰值，“一城一名校”格局基本形成。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标志成果，突破一批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持续提高，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标志。

三、策略举措

（一）分类指导，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科创的需求，把“办学水平高不高、专业特色强不强、就业需求旺不旺”作为重要依据，分类合理确定高校办学方向、规模和结构。

1. 筑原造峰，支持高校跨越式发展

主动对接国家和浙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发挥高水平大学引领作用，加强高教资源统筹，推进优质资源聚集，整体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层次人才培育集聚。按照教育部和省政府共建意见，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省属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有序扩大研究生规模，本科生规模保持适度增长。加大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立项建设的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培育力度，适度扩大本科生规模。引导中外合作高校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快速发展。职业本科高校持续优化办学层次结构，逐步提高本科专业比例，大力培养高层次应用技能型人才，有效支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双高计划”高校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技能型院校办学规模。大力支持技师学院发展，着力培养重点产业急

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2. 扶特扶强，推动高校高水平发展

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需要，支持区域特色高校提升发展，逐步提高本科专业比例，满足区域特色产业人才需求，支撑带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设置职业本科，对接民生领域发展需要，引导专业特色高校聚焦主责主业，锻长板、扬优势、作贡献，全力提升办学水平，保障办学规模平稳增长。聚焦服务社会，加快培养制造业和社会重点领域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支持省级“双高计划”院校办学规模稳定增长，把行业特色院校办成全国同类院校前列。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办学优势，保障办学规模稳步增长，加快提升办学质量。独立学院优先保障特色优势专业办学规模，总体办学规模保持稳妥增长。

3. 有增有转，引导高校集约式发展

突出高校建设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鼓励通过校地共建、行业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高水平大学和职业本科院校。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高校创建新型研究型大学，探索用新机制举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对于拟终止办学的独立学院或已停招全日制学生的高职院校，原则上不再下达招生计划。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预案，制定停招高校实施方案，盘清各类办学资源，保障日常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撤销建制。

（二）内涵发展，整体提升学科专业

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国内先

进，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浙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高等教育特色学科集群，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1. 规范设置，合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

瞄准国际前沿，优化学位点结构布局，支持高校积极增设支撑三大科创高地学位授权点，到 2027 年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增长 3 所以上，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增长 5 所以上。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健全学科专业规范设置、调整与退出机制，有增有减、有进有出。引导高校以优势学科专业为主干，整合相关传统学科专业，同类合并、迭代升级，建设“一干多枝”的学科专业生态体系。建立健全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学科建设结对机制、合作机制，鼓励学科专业相近的高校强强联合、强弱互补，共建共享、协同发展，聚力打造若干国际国内一流学科专业集群。严格控制艺术、管理等学科专业，依法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按规定调减办学条件不足、重复率高、就业率低、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学科专业 200 个左右。加快推进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学科专业设置相衔接，建立职普融通“立交桥”。

2. 重点培育，聚力提升学科专业质量特色

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以学科突破、整体推进为思路，集中资源、集成政策推进重点学科分类建设。以“一校一策”“一事一议”方式，聚力支持 12 所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重点聚焦培育 1 个有望冲击 A 级学科和“双一流”的学科。以 54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示范，做强优势、做优特色，形成一大批特色优

势学科专业集群。实施高水平高职和专业建设计划，鼓励高职院校立足自身优势、契合产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专业。加快实施高校人才队伍“垒尖峰”“筑高原”“强青蓝”行动，持续完善人才引育、激励机制。更大力度实施“鲲鹏计划”，组织“浙智回归”，加强高校一流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建设，通过顶尖人才带一流团队、带一流项目、促一流学科发展。优化平台赋能学科专业建设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专栏 1 重点学科专业分类建设导则

优化资源和奖助学金配置结构，鼓励不同类型高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并结合自身定位、学科基础与优势、未来发展方向，分类特色发展、错位优化建设重点学科专业。

稳定保障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助力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完善基础学科专业稳定投入机制，建立基础学科高端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重点向高水平大学倾斜。引导研究型高校，结合自身条件，加强数理化生和基础医学学科专业建设，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专业。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天文学、基础医学（含药学）等学科专业建设。

优化调整应用学科专业建设，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引导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的应用学科专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安防、先进制造业、能源交通、生物医药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建设。

加快农林医药类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回应美好生活需求。面向乡村振兴、健康中国、公共服务等战略发展，对接民生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需求，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加快建设

批符合需要的农林医药类学科专业。重点支持现代农业、高层次公共卫生、中医学类、儿科、麻醉、护理、康复、家政等学科专业建设。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优化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引导有条件的高校不断加强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以红色根脉为核心的革命文化、浙江精神为主题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为标识的优秀文化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浙江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体系。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国际新闻传播、红船文化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3.面向需求，加快提高学科专业服务能力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围绕区域主导产业体系需求，根据未来产业发展导向，引导高校和技师学院前瞻布局一批急需、紧缺、空白学科专业，有针对性做大做强符合地方需求的相关学科专业。聚焦打造4个世界级先进产业群和15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到2027年增设本科专业点300个、改造升级300个，其中服务“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新增专业占60%以上，支撑“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相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占比增长5%。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加快学科交叉融合，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培育建设一批新兴交叉融合学科专业。支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区域国别学等领域交叉学科做大做强。

专栏2 新兴交叉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导则

建立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发展引导机制，支持高校立足学术及科技前沿，加强协同创新，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围绕“新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学

代更新传统学科专业，积极培育发展一批新兴交叉融合学科专业。同时，防止学科专业间简单拼凑，优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发展环境，制定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管理办法，形成适合新兴交叉学科专业成长发展的评价机制。

重点围绕工科、医科、农科、文科开展新兴交叉融合特色学科建设，推动形成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

新工科交叉融合。面向制造强国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新趋势，深入推进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通过融入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产业发展最新要求，全要素改造升级现有工科专业，形成一批新兴交叉融合工科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装备工程、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布局建设新工科交叉学科专业。**

新医科交叉融合。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更高需求和健康产业的新发展趋势，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从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方面，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一批“医学+X”“X+医学”等新兴医学交叉融合学科专业。**重点在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布局建设新医科交叉融合学科专业。**

新农科交叉融合。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等战略需求，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重点在生物育种、种子科学与工程、智慧耕地、农林智能装备、森林康养等领域布局建设新农科交叉融合学科专业。**

新文科交叉融合。面向国家、区域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需要，通过数字、语言赋能，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积极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改造升级传统文科专业，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重点在涉外法治、关键语种、数字文化等领域布局建设新文科交叉融合学科专业。**

专栏 3 面向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学科专业

未来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方向，事关中长期全球经济主导权的更替、国家竞争新优势的兴衰，是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所在。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对于促进中长期经济增长、构筑新型竞争优势、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先导作用。当前，世界主要经济体未来产业布局主要聚集在智能、低碳、健康三大方向。引导高校根据未来产业发展导向，超前部署一批契合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有助于为增强竞争力、引领现代化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支撑。

浙江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方向：一是 9 个创新基础良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具体包括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息、仿生机器人、合成生物、未来医疗、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等；二是 6 个力量尚在集聚、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具体包括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

未来产业学科专业布局发展举措：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学科专业优势和优化调整需求，结合国家和浙江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前瞻布局符合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加强未来产业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积极引进具有前瞻战略思维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配备高水平师资力量，推动未来产业学科专业高起点、高质量发展。探索设立面向未来产业的科研基金，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多方向、多路径积极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集聚未来产业发展创新能量。

（三）多措并举，加快基础设施提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条件保障和规模质量相统一，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提高资源配置水平，构建与高教强省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维修改造，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以排除高校安全隐患为重点，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设施设备等立即启动维修改造，确保校舍安全“零隐患”。聚焦改善学校住宿条件，加快推进不符合标准的老旧学生宿舍改造提升，优化学生宿舍基本条件，鼓励高校之间调剂宿舍资源，支持高校短期内采取租赁等应急措施，到2024年底前，基本解决学生宿舍紧张问题。

2.挖潜增容，集约利用空间资源

聚焦校舍空间不足，实施校园空间增容行动。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政策允许范围内，立足用地现状条件及高校需求，宜高则高、宜密则密，局部扩容、有效增容。按法定程序适当调整校园容积率，并根据局部提容地块的容积率确定建设用地面积及边界，促进高校科学节约集约用地。推进校园内预留土地、地面停车场及运动场的综合利用，强化闲置低效空间利用。争取到2025年底前基本解决高校空间和校舍短缺问题。

3.优化整合，持续加强土地保障

强化校区建设与城市旧城改造、产业布局联动，完善土地资源盘活政策。校区空间较为紧缺的高校，考虑盘活校园周边小微园区等存量建设用地，依规改变用地性质加以利用，有效拓展办学空间。校园土地严重不足的高校，谋划开展整体搬迁或局部搬迁，要明确破解办学难题的实施路径，支持有愿望有条件的工程类院系布局调整至省高能级平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对于杭州市主城区部分高校低效用地，在充分尊重高校意愿和文物保护的基础上，保留校区部分建筑、留存历史根脉，按法定程序通过土地置换、调整功能等方式，拓展高校发展空间。

于已明确终止办学的高校用地，进行统一收储、重新规划。

4.统筹布局，推动优质均衡发展

服务区域战略布局和城镇化建设，赋能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功能升级，以1小时通勤圈为界，科学谋划新建若干高教园区。以大中城市为重点设置高等学校，支持中心城市、有条件设区市，推进高等教育园区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融合发展。同时兼顾在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的设区市新增布局高教资源，推进全省高等教育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积极探索以省市共建等多元化方式，支持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好1-2所高等学校，重点向经济发展动力强劲但高水平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的设区市优先布局优质教育资源。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与当地产业高度匹配的一流技师学院或省级特色技师学院。严格遵循高校设置标准，未经批准，高校不得以联合办学等任何名义，擅自设立各类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严格控制用地审批。

专栏4 高校空间布局指引

特大城市、大城市：优先布局高水平大学，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以重大科研任务、重点人才引进、重点平台建设为牵引，推进基地、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协同融合，打造创新共同体，并与超大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相衔接。。

中等城市：整合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三方资源，创新体制机制举办、共建特色高校或二级学院、创新研发机构，服务支持地方优势产业发展。

小城市：鼓励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联合办学或创办产业学院，创新全产业链技能人才培育模式，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四）融合贯通，形成开放办学合力

统筹社会优质资源，拓展国际办学平台，推动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教育、科技、人才共同体。将社会办学和国际办学打造为浙江高等教育特色，建立健全协同育人体系、高教创新体系和教育开放体系。

1.科教融汇，加强教育端和科研端协同

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共建共享研发平台。推动高校与省级新区、高能级平台和科创大走廊深度融合，探索高校与学科专业相近或业务互补的科研院所合作办学，建设科技人才协同培养的创新基地，构建课堂教学和科研实践有机衔接的培养体系，加大研究生联合培育力度。鼓励高校和省实验室、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合作研发，围绕芯片、云计算、人工智能、关键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构建高效强大的技术供给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贯通科学研究、试验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培育一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梯队和省级智库培育梯队，推动人文社科繁荣发展。

专栏 5 科教融汇研发平台建设导则

重大科创类：支持“双一流 196 工程”高校、省市共建高校、博士招生高校，结合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和自身发展需求，牵头或参与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平台、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

产业研发类：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本科高校、行业特色院校和高职

院校，面向“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与地方、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新型研发平台、专业特色实验室。

资源共建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建立“大学+”发展模式，推动高校与高能级科创平台通过负责人相互兼职、科研相互协作、人才相互聘用、育人相互融通、平台共同建设等方式，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联合攻关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牵头或参与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与世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开展项目联合攻关。

2.产教融合，促进人才链和产业链对接

统筹产教融合布局规划，积极引导校企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深化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培育管理机制，推动建设一批集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区域产教融合平台。围绕四大万亿产业和四个5000亿产业等重点产业培育，建立每个重点产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鼓励建设一批多方联动、多元投入的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生产性实训基地。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五个对接”，大力推广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设、教材共编、师资共培、教学共育、标准共融、基地共享，定制化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迭代升级“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模式，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前置到企业与基层，大力培育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专栏 6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引

丰富合作载体：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

拓展合作内容：鼓励高校和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鼓励企业提高学徒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

优化合作模式：支持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和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3.开放合作，增进走出去和引进来联动

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稳妥有序新增一批“丝路学院”，优化“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企合作”“政校企合作”等境外办学模式，为“走出去”企业培养境外本土化人才。继续实施国际名校引育工程，深入推进宁波诺丁汉大学、温州肯恩大学等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北航国际创新学院等提质发展。鼓励举办填补空白、解决“卡脖子”技术、引领未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快推进“开展德国企业和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

（五）改革创新，优化高校发展机制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规划引领，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的高教治理机制，通过创新破难、改革

破题、开放破局，激发高校改革发展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优化管理体制改革

开展现行高校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调研，在坚持党管高校的前提下，稳妥有序理顺高校管理体制，对于独立学院的转设要按照“成熟一所、推进一所”稳妥有序推进，破除制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矛盾。优化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与高校在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权责关系，完善高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等事权，在经费使用、人事管理、分配激励等方面赋予高校更大自主权。鼓励同类院校在自愿自主基础上，加强合作、深度融合，支持条件成熟的高校办学机制调整。

2.深化评估评价改革

改进评估模式，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持续深化院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评价制度改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服务、分类投入、分类评价。继续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引导高校完善自我评估工作机制，以绩效提升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

3.优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协同育人和科研开发机制。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激励机制，更好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协同效应。

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探索知识产权所有权共享、收益权让渡等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共享共用。持续完善高校与多元主体的人才合作培养体制机制。

4.完善办学成本分担机制

理顺设区市对属地高校、高校异地校区的事权，探索省属高校异地办学的多元投入渠道，建立省级财政、地方、高校、举办方、受教育者的多元成本分担机制。按照优质优价、分步到位的原则，逐步放宽高校收费自主权。高校住宿费等后勤服务费用标准按实际成本和市场合理确定。完善和落实教育捐赠税收减免、财政配比支持办法，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办学、联合办学。更大力度鼓励各类企业、社会资金和个人投入高等教育强省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大院所、大学科装置、重点实验室、大科研团队等。

5.完善后勤服务运营机制

全面提升高教园区运行效益和社会效应，推进高校后勤服务运营方式优化调整，采取资产协议转让或长期租赁方式，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权责关系。针对后勤社会化运营设施薄弱环节，纳入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迅速启动、维修改造、优化服务。优化后勤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定期检查后勤服务价格、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统一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统筹规

划部署、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监测评价全过程。加强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进“一校一策”方案实施。完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招生计划联动机制，支持技师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建立健全办学规模质量与土地、资金等要素的协同配置机制。建立高校办学规模评估导则，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制定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指导意见，规范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流程。

（二）加强政策支持

对纳入规划的项目，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预算的衔接，进一步依法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用基金，市级财政参照执行，用于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运用一般债、专项债等积极支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校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生均基准定额标准，健全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分类分层，加大科研设施、学科建设、人才引育等保障力度。盘活高校存量闲置或低效利用资产，支持高校依法依规通过土地置换、调整功能布局、提高容积率等方式，加强学生宿舍等急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财政配比支持。制定高校基础设施造价标准。完善和落实教育捐赠税收减免、财政配比支持办法。

（三）加强项目管理

建立规划项目库，编制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谋划类、开工类、建设类、投用类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实施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经批准的高校跨地市办学项目，要严格规范建设。

主管部门要督促各高校在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后及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与政府投资计划管理相衔接，确保及时开工并按进度建设，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理。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经费监管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降低廉政风险。

（四）加强实施评估

贯通相关部门的高校数字化管理平台，集成高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就业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信息，打造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及学科专业建设匹配性的监测功能。突出质量、贡献、特色评价，构建高等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以“学科专业+科研成果+社会贡献”为重点的综合投入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监测评估，建立通报和红黄牌预警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